

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片
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戴思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春良

项目负责人：吴乐峰

填 表 人：郭 晶

建设单位：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15359332173

邮 编：330200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
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一路 172 号

编制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791-88185956

邮 编：330006

地 址：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八楼

前 言

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租赁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一路 172 号厂房建设塑料片材生产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6 月投入生产。2018 年 6 月 8 日，南昌县环境保护局对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见附件 5），责令公司停产整改。2018 年 6 月 25 日，南昌县行政审批局对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片材生产项目（即本项目）进行了备案（见附件 6）。所以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片材生产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本项目租赁一栋厂房，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用于塑料片材加工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吨塑料片材。

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江西九寨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完成了《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片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补环评手续，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南环评字[2021]36 号予以批复。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1 年 04 月 13 日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工作。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环保设施的配置、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查阅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编写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6~27 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核查，此基础上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片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片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一路 172 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7 月		
竣工运行时间	2017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九寨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8.00%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12 万元	比例	8.00%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 13 号令。</p> <p>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p> <p>1.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p> <p>1.5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江西省第八届八人大常委会通过。</p> <p>1.6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片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7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片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南环评字[2021]36 号。</p> <p>1.8 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委托书。</p> <p>1.9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片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1.10 厂家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下达的执行环境标准中相关内容，以及结合项目验收期间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执行以下标准。

1、根据现场勘察情况，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 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标准值 (mg/L)	500	300	45	400	100

2、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表 1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1.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10mg/m ³ 厂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0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3、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时段与监测点	昼间	夜间
营运期厂界 3 类标准	65	55

4、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达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后不设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和厂址

建设项目名称：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片材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法人代表：戴思坤 联系电话：15359332173

建设项目厂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一路 172 号。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一路 172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N28° 32'46.05"，东经 E115° 52'09.00"。项目北侧紧邻玉湖西一路；东、南、西侧约 10m 均为工业厂房；东侧约 50m 为玉湖西二路；西侧约 85m 为金沙三路；项目东北侧约 200m 为染湖张村。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四。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江西美舒特纺织品有限公司厂区二号厂房的一层、二层，项目租赁厂房为已完成装修的成品车间，占地面积约 2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10000m²。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组成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租赁江西美舒特纺织品有限公司厂区二号厂房的一层和二层，建筑面积 10000m ² ，一层为生产区和仓库，二层为仓库、办公生活区、食堂	租赁江西美舒特纺织品有限公司厂区二号厂房的一层和二层，建筑面积 10000m ² ，一层为生产区和仓库，二层为仓库、办公生活区、食堂	厂房共 6 层，3-6 层为其他企业，其中江西美舒特纺织品有限公司位于 3 层
公用工程	供水：市政供水	供水：市政供水	依托厂区
	供电：市政电网供给	供电：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厂区
	排水：雨污分流	排水：雨污分流	依托厂区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	依托厂区
	废气：集气罩+活性炭装置+排气筒、布袋除尘器	废气：集气罩+活性炭装置+排气筒、布袋除尘器	/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²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危险废物暂存间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透明塑料片材，用于电子产品的包装，主要包括芯片、镜片、手机等电子产品的包装。生产规模为年产2000吨塑料片材。产品主要产量及规模见表2-2。

表2-2 产品产量及规模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备注
塑料片材	2000 吨	宽度≤700mm，厚度0.3~1.2mm，产品具体规格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添加色母粒的产品产量约占 0.2%（约 0.4 吨），主要让塑料片材带有蓝光作用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搅拌机	台	3	3
2	挤出机	台	3	3
3	压光机	台	3	3
4	切缝机	台	3	3
5	涂布机	台	3	3
6	牵引机	台	3	3
7	收卷机	台	3	3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吨/年）	来源
1	PET 聚酯切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2000	外购
2	增韧剂	-	10	外购
3	色母粒	-	0.5	外购

7、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给水管网，年用水量约 960m³/a。

(2) 排水工程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依托市政供电系统，年用电量约为 50 万 KWh。

8、投资、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0%，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等。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产班数 1 班，每班 8 小时。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项目名称	措施内容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0	0
2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装置、排气筒	10	10
3	噪声	厂界噪声	隔声、减振	0	0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1	1
		危险废物	活性炭目前尚未更换，后续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安全处置	1	1
合计				12	12

9、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环保措施等基本与环评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约为 10m³，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2%，项目新增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量为 0.2m³/d，60m³/a，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废水。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设置食堂和宿舍，每人每天的用水量按 150L/d 计算，则日用水量为 3m³/d，年用水量为 90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的 0.8 算，则日排水量为 2.4m³/d，年排水量约为 720m³/a。

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生活废水由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

类别	日用水量 (m ³ /d)	日循环量 (m ³ /d)	日损耗量 (m ³ /d)	日排水量 (m ³ /a)	备注
生活用水	3	0	0.6	2.4	生活废水由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循环冷却用水	0.2	10	0.2	0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外购PET聚酯切片、增韧剂、色母粒等原料，企业所购买的PET聚酯切片均为新的聚酯切片，不涉及再生利用的，将各种原料搅拌均匀，再经挤出机高温塑化挤出成型（温度约为120~140℃），冷却后压光，再根据客户定制的尺寸进行裁切，最后成品收卷成型入库。有部分客户要求塑料片材有特殊功能，比如防静电、爽滑等，在冷却后使用涂布机对塑料片材表面进行处理后再进行裁切。项目生产工艺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从冷却塔内经过水泵抽到辊子内冷却，使塑料片材定型冷却，水再从辊子内抽入冷却塔内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挤出过程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裁切过程产生的少量废边角料，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员工生活过程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食堂油烟等。项目污染源产生情况见表2-7。

表 2-7 项目污染源产排情况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运营期	废气	有机废气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食堂油烟	生活过程	食堂油烟	无组织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BOD ₅ 、COD、SS、NH ₃ -N	间断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过程	员工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间断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间断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噪声	设备运转	设备运转	噪声	间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水主要来源：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雄溪河。项目运营期污水不会对受纳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2、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气主要来源：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2) 处理措施：本项目在挤出设备上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约 24m 高）排出，排气筒设置在厂房楼顶；本项目员工共 20 人，食堂提供两餐，食堂油烟因进餐人数较少，油烟排放量较少，油烟经抽排风机排出厨房。食堂油烟产生量较少，周边空旷，扩散较快，本次验收不做定量分析。

排放及控制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排气筒	排放去向
塑料片材挤出成型设备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约 24m 高）排出，排气筒设置在厂房楼顶	有机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加强厂区绿化	/	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断	油烟排放量较少，油烟经抽排风机排出厨房	/	无组织排放

3、噪声

(1) 噪声主要来源：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挤出机、压光机、切缝机等设备。

(2) 处理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隔油池污泥，切割工序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使用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的废活性炭。

(2) 处置措施：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5.8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隔油产生的油泥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依托租用厂区）；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活性炭目前尚未更换，后续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来源及控制措施见表 3-3。

表 3-3 固废来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名称	性质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控制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	5.8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切割工序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一般固废	1	0.9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	暂无	活性炭目前尚未更换，后续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安全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报告）

1、项目概况

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租赁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一路 172 号厂房建设塑料片材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吨塑料片材，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全天工作 8h。

2、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片材，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选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一路 172 号，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周边交通便利，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的染湖张村，距离项目约 200m，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气、水、声、固废经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与周边环境兼容，选址合理。

经分析，本项目与《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相符；本项目符合南昌县“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是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企业在挤出设备上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约 24m 高）排出，排气筒设置在厂房楼顶，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江西省地方标准）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要求。未经集气罩收集的剩余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江西省地方标准）表 2 中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5mg/m³ 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油烟直接经抽排风机排出厨房。食堂油烟产生量较少，周围环境较空旷，扩散较

快，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均能达到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雄溪河。项目运营期污水不会对受纳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3) 声环境

采取了隔声、减振设施之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隔油产生的油泥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和过滤杂质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项目营运过程 COD、NH₃-N 排放量分别为 0.144t/a、0.018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144t/a、NH₃-N: 0.018t/a。

6、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项目生产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经控制与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只要能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有关环境对策和措施，则可将其不利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加强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7、建议

(1) 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厂方应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负责环保的科室，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工作设施的良性运转。

(2)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3)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2、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一路172号，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N28° 32' 46.05"，东经E115° 52' 09.00"。项目租赁厂房1栋，总建筑面积10000m²。项目主要以PP聚酯切片、增韧剂、色母粒等为原料，通过搅拌、挤出、冷却压光、裁切、收卷成型等工序，年产塑料片材2000吨。

2、项目批复意见

经审核，项目符合南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1、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确保外排有机废气中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标准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和成熟可靠的处理设施，确保外排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震、隔振、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油泥、废边角料、过滤杂质、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等措施。危险废物应定期收集后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要求。

5、排放口规范化。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6、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100米范围。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性项目。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1、重新办理环保审批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2、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小蓝分局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仪器编号
生活污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4	0.01 无量纲	YHK-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0.5mg/L	YHK-0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B	/	YHK-0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25mg/L	YHK-16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6	0.06mg/L	YHK-029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

2、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象色谱法 HJ39-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YHK-066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FA2004B	YHK-01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YHK-066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	/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3。

表 5-3 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HK-038

二、监测仪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现场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本项目监测主要仪器使用详情及溯源见表 5-4。

表 5-4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下次量值溯源时间
1	YHK-162	便携式 pH 计	PHB-4	2021.12.16
2	YHK-014	电子天平	FA2004B	2022.3.28
3	YHK-021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160	2021.5.13
4	YHK-16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2022.3.28
5	YHK-029	红外测油仪	OIL-6	2022.3.28
6	YHK-066	气相色谱仪	GC1120	2022.4.1
7	YHK-038	多功能噪声仪	HS6288E	2021.12.27

三、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分析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分析人员及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四、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社会监测机构应通过省级或以上计量认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分析人员上岗证见附件十。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项目日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考虑了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做好相关记录；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样品采集后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等符合实验检测要求。

分析现场采集的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环境空气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平行样。

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无有证标准物质或有证环境标准样品时，用加标回收实验来检查测定准确度。在一批试样中，随机抽取 10%~20% 试样进行加标回收测定。水质分析加标回收合格率要求 100%。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生活污水水质控样品测定结果 (单位 mg/L)

项目名称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测定值	质控样保证值	评价结果
COD	B2006152	272/278	274±14	合格
BOD ₅	B200248	131/139	135±11	合格
氨氮	2005122	2.05/1.99	2.02±0.12	合格
动植物油	A2010043-201510ZK	64.3/64.4	60.8±3.7	合格

表 5-5 声级计质控校准表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前仪器读数 dB (A)	校准后仪器读数 dB (A)	指标	评价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2021 年 04 月 26 日	93.6	94.0	94.0 dB (A) ±0.5	合格
	2021 年 04 月 27 日	93.6	94.0	94.0 dB (A)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雄溪河。项目运营期污水不会对受纳水体水质产生影响。所以本项目只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总排口，详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1#	pH 值、COD、BOD、SS、 氨氮、动植物油	1 点 2 天 4 次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本项目在挤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约 24m 高）排出，排气筒设置在厂房楼顶；本项目员工共 20 人，食堂提供两餐，食堂油烟因进餐人数较少，油烟排放量较少，油烟经抽排风机排出厨房。食堂油烟产生量较少，周边空旷，扩散较快，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所以本项目验收监测设置了 1 个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气筒采样口监测点位、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位和 1 个厂内无组织监控点位，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6-3。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	◎1#	非甲烷总烃	1 点 2 天 3 次

表 6-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无组织 废气	O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点 2 天 4 次
	O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5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点 2 天 4 次

3、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项目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

产品名称	监测时间	预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塑料片材	04 月 26 日	6.67t/d	6.1	91.4
	04 月 27 日		6.23	93.4

在 2021 年 04 月 26~27 日验收监测期间内，本项目生产量为 6.1~6.23t/d，占设计生产指标的 91.4~93.4%。验收期间工况达到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中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因此监测结果有效。

监测当天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天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	大气压强 kpa	相对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04 月 26 日	阴	16.9-17.4	100.6-101.2	83-86	1.4-1.8	北
04 月 27 日	阴	16.8-17.7	100.9-101.4	82-87	1.3-1.7	北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采样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L	达标 情况
		1	2	3	4	日均值/范 围		
生活污水 处理后总 排口	pH 值*	6.88	6.91	6.89	6.92	6.88-6.92	6-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146	145	128	146	14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7.8	53.8	47.8	54.1	53.4	300	达标
	悬浮物	88	91	83	97	90	400	达标
	氨氮	8.69	8.31	5.70	5.84	7.14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71	0.70	0.65	0.71	0.69	100	达标
监测日期		2021年04月27日						
采样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L	达标 情况
		1	2	3	4	日均值/范 围		
生活污水 处理后总 排口	pH 值*	6.89	6.93	6.88	6.90	6.88-6.93	6-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144	123	146	147	14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4.8	52.8	53.8	57.8	54.8	300	达标
	悬浮物	76	100	95	89	90	400	达标
	氨氮	5.64	9.26	7.45	6.95	7.32	45	达标
	动植物油	1.56	1.62	1.55	1.40	1.53	100	达标

注：“*”-表示现场检测结果。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连续两天所监测的 pH 值范围为 6.88-6.93，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54.8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90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7.32mg/L，动植物最大日均值为 7.4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04.26	非甲烷总烃	标况风量 (m ³ /h)	5196	5401	4480	5401	/
			样品浓度 (mg/m ³)	4.05	4.46	4.27	4.46	2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4	0.019	0.24	/
	04.27	非甲烷总烃	标况风量 (m ³ /h)	4610	4148	4244	4610	/
			样品浓度 (mg/m ³)	4.73	3.51	4.65	4.73	2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5	0.020	0.022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有机废气排气筒采样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值均符合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C5: 均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C1	04.26	0.60	0.59	0.56	0.56	0.60	1.5	
		04.27	0.59	0.58	0.62	0.63	0.6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C2	04.26	0.64	0.67	0.78	0.77	0.78	1.5	
		04.27	0.76	0.70	0.73	0.71	0.7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C3	04.26	0.64	0.72	0.73	0.71	0.73	1.5	
		04.27	1.16	0.65	0.87	0.78	1.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C4	04.26	0.62	0.62	0.78	0.70	0.78	1.5	
		04.27	0.68	0.69	0.66	0.67	0.69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 C5	04.26	0.84	0.86	0.78	0.61	0.77	10	
		04.27	0.83	0.74	0.61	0.64	0.70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C1	04.26	0.400	0.433	0.483	0.483	0.483	1.0
			04.27	0.417	0.500	0.450	0.450	0.500	
厂界下风向监		04.26	0.717	0.567	0.667	0.783	0.783	1.0	

	控点 C2	04.27	0.833	0.767	0.600	0.783	0.833	1.0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C3	04.26	0.617	0.883	0.600	0.733	0.883	
		04.27	0.700	0.683	0.683	0.750	0.750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C4	04.26	0.600	0.750	0.717	0.583	0.717	1.0
04.27		0.617	0.650	0.700	0.800	0.80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最高浓度为 1.1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内厂房外最高小时均值为 0.77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0.88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4 月 26 日		04 月 27 日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3.0	53.6	60.4	51.4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3.7	54.8	60.0	52.6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3.5	52.0	59.9	51.9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1	53.1	55.4	52.3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5	5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4 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4~63.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51.4~5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隔油产生的油泥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依托江西美舒特纺织品有限公司厂区）；项目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活性炭定期由供应厂家更换。

环保管理情况：

针对本项目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的自行监测，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相应第三方机构检测。

环境敏感点分布：

本项目北侧紧邻玉湖西一路；东、南、西侧约 10m 均为工业厂房；东侧约 50m 为玉湖西二路；西侧约 85m 为金沙三路；项目东北侧约 200m 为染湖张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100 米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本项目较远，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四。

排放口规范化：

经现场核实，废水排口，废气排气筒有采用平台，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

其他：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江西九寨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写了《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片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南环评字[2021]36 号予以批复。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2021 年 04 月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公司对本项目二期工程进行验收工作。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水	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和成熟可靠的处理设施,确保外排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能达到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雄溪河。项目运营期污水不会对受纳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已落实
废气	<p>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是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p> <p>企业在挤出设备上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约90%,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约24m高)排出,排气筒设置在厂房楼顶,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江西省地方标准)表1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的要求。未经集气罩收集的剩余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江西省地方标准)表2中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1.5mg/m³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油烟直接经抽排风机排出厨房。食堂油烟产生量较少,周围环境较空旷,扩散较快,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本项目在挤出设备上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约90%,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约24m高)排出,排气筒设置在厂房楼顶;本项目员工共20人,食堂提供两餐,食堂油烟因进餐人数较少,油烟排放量较少,油烟经抽排风机排出厨房。食堂油烟产生量较少,周边空旷,扩散较快,本次验收不做定量分析。</p>	已落实
噪声	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震、隔振、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采取了隔声、减振设施之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油泥、废边角料、过滤杂质、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等措施。危险废物应定期收集后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隔油产生的油泥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依托租用的厂区);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活性炭目前尚未更换,后续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安全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已落实

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片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要求。		
排放口规范化	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废水排口和废气排气口采样口设有采样平台,暂未安装标识牌。	基本落实
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100米范围。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性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一路172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N28°32'46.05",东经E115°52'09.00"。项目北侧紧邻玉湖西一路;东、南、西侧约10m均为工业厂房;东侧约50m为玉湖西二路;西侧约85m为金沙三路;项目东北侧约200m为染湖张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100米范围。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会规划建设环境敏感性项目。	已落实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 结论

1.1 环境管理检查

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

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连续两天所监测的 pH 值范围为 6.88-6.93，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54.8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90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7.32mg/L，动植物最大日均值为 7.40mg/L，均符合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采样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值均符合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最高浓度为 1.1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内厂房外最高小时均值为 0.77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0.88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4 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4~63.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51.4~5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1.5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隔油产生的油泥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依托租用的厂区）；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活性炭目前尚未更换，后续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安全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1.6 排放口规范化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废水排口、废气排气筒排口设有采样平台，暂未设置环保标示牌。

1.7 环保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的自行监测，委托相应第三方机构检测。

1.8 总体结论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同时，验收期间该工程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建议予以验收。

2 建议

2.1 公司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演练，定期对各类设备等进行检查和维护，并建立相应的台账；

2.3 建议企业在废气排气筒旁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附件一：环评批复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文件

南环评字（2021）36 号

关于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片材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000 吨塑料片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一路 172 号，
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28^{\circ} 32' 46.05''$ ，东经 $E115^{\circ} 52' 09.00''$ 。项目租赁厂房 1 栋，总建筑面积 $10000m^2$ 。项目主要以 PP
聚酯切片、增韧剂、色母粒等为原材料，通过搅拌、挤出、冷却压光、
裁切、收卷成型等工序，年产塑料片材 2000 吨。

2、项目批复意见

经审核，项目符合南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1、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确保外排有机废气中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和成熟可靠的处理设施，确保外排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油泥、废边角料、过滤杂质、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定期收集后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要求。

5、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

求。
意
治

各类排污口标识。

6、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100 米范围。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性项目。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1、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2、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小蓝分局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1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报：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片材生产项目已经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三：生产负荷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片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如下：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	实际	生产负荷 (%)
塑料片材	04 月 26 日	6.67t/d	6.1	91.4
	04 月 27 日	6.67t/d	6.23	93.4

特此证明

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8 日



附件四：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时间证明

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片材生产项目，
工作时间是：生产班数一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特此证明

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8 日



附件五：南昌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南昌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南环监察责改[2018]230 号

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60121210088558

组织机构代码证：MA35JN3TX

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35JN3TXM

地址：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一路 17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戴思坤

我局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自建厂房，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于 2017 年 6 月投入塑料制品加工。公司员工约 20 人；生产工艺是：片材（PET）-破碎-搅拌-热熔挤压-成型；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生产过程产生生产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噪声，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你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2018 年 6 月 5 日当事人签字确认）、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终止违法排污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南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南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南昌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昌县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8 年 6 月 8 日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片材生产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18-360121-29-03-014755），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附件七：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HK20210413(6602)01

委托单位：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一路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0日



报告编号：YHK20210413(6602)01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 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八楼

电 话：0791-88185956

邮政编码：330006

报告编号: YHK20210413(6602)01

一、检测概况:

样品来源	采样
项目名称	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片材生产项目
采样环境条件	温度 16.8~17.7℃, 大气压强 100.6~101.4 kpa, 风速 1.3~1.8m/s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27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05 月 10 日
检测人员	冯爱飞、胡健、肖凤、朱静宇、周国花、赵彦、曾蓉、刘远清、叶玉碧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 黑、微臭、无浮油、浑浊 废气: 有组织废气—气袋完好 无组织废气—气袋、滤膜完好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4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B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6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象色谱法 HJ39-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004B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

报告编号: YHK20210413(6602)01

三、检测结果:
(1) 生活污水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总排 口	pH*	04.26	6.88	6.91	6.89	6.92	无量纲	
		04.27	6.89	6.93	6.88	6.90		
	COD	04.26	146	145	128	146	mg/L	
		04.27	144	123	146	147		
	BOD ₅	04.26	57.8	53.8	47.8	54.1	mg/L	
		04.27	54.8	52.8	53.8	57.8		
	SS	04.26	88	91	83	97	mg/L	
		04.27	76	100	95	89		
	氨氮	04.26	8.69	8.31	5.70	5.84	mg/L	
		04.27	5.64	9.26	7.45	6.95		
	动植 物油	04.26	0.71	0.70	0.65	0.71	mg/L	
		04.27	1.56	1.62	1.55	1.40		
	备注: 1、“*”-表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2、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处 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04.26	非甲烷 总烃	标况风量	5196	5401	4480	m ³ /h
			排放浓度	4.05	4.46	4.27	mg/m ³
			排放速率	0.021	0.024	0.019	kg/h
	04.27	非甲烷 总烃	标况风量	4610	4148	4244	m ³ /h
			排放浓度	4.73	3.51	4.65	mg/m ³
			排放速率	0.022	0.015	0.020	kg/h

(3) 废气 (无组织排放)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C1	04.26	0.60	0.59	0.56	0.56	mg/m ³	
		04.27	0.59	0.58	0.62	0.6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C2	04.26	0.64	0.67	0.78	0.77	mg/m ³	
		04.27	0.76	0.70	0.73	0.7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C3	04.26	0.64	0.72	0.73	0.71	mg/m ³	
		04.27	1.16	0.65	0.87	0.7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C4	04.26	0.62	0.62	0.78	0.70	mg/m ³	
		04.27	0.68	0.69	0.66	0.67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 C5	04.26	0.84	0.86	0.78	0.61	mg/m ³	
		04.27	0.83	0.74	0.61	0.64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C1	04.26	0.400	0.433	0.483	0.483	mg/m ³
			04.27	0.417	0.500	0.450	0.4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C2		04.26	0.717	0.567	0.667	0.783	mg/m ³	
		04.27	0.833	0.767	0.600	0.7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C3		04.26	0.617	0.883	0.600	0.733	mg/m ³	
		04.27	0.700	0.683	0.683	0.7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C4		04.26	0.600	0.750	0.717	0.583	mg/m ³	
		04.27	0.617	0.650	0.700	0.800		

检测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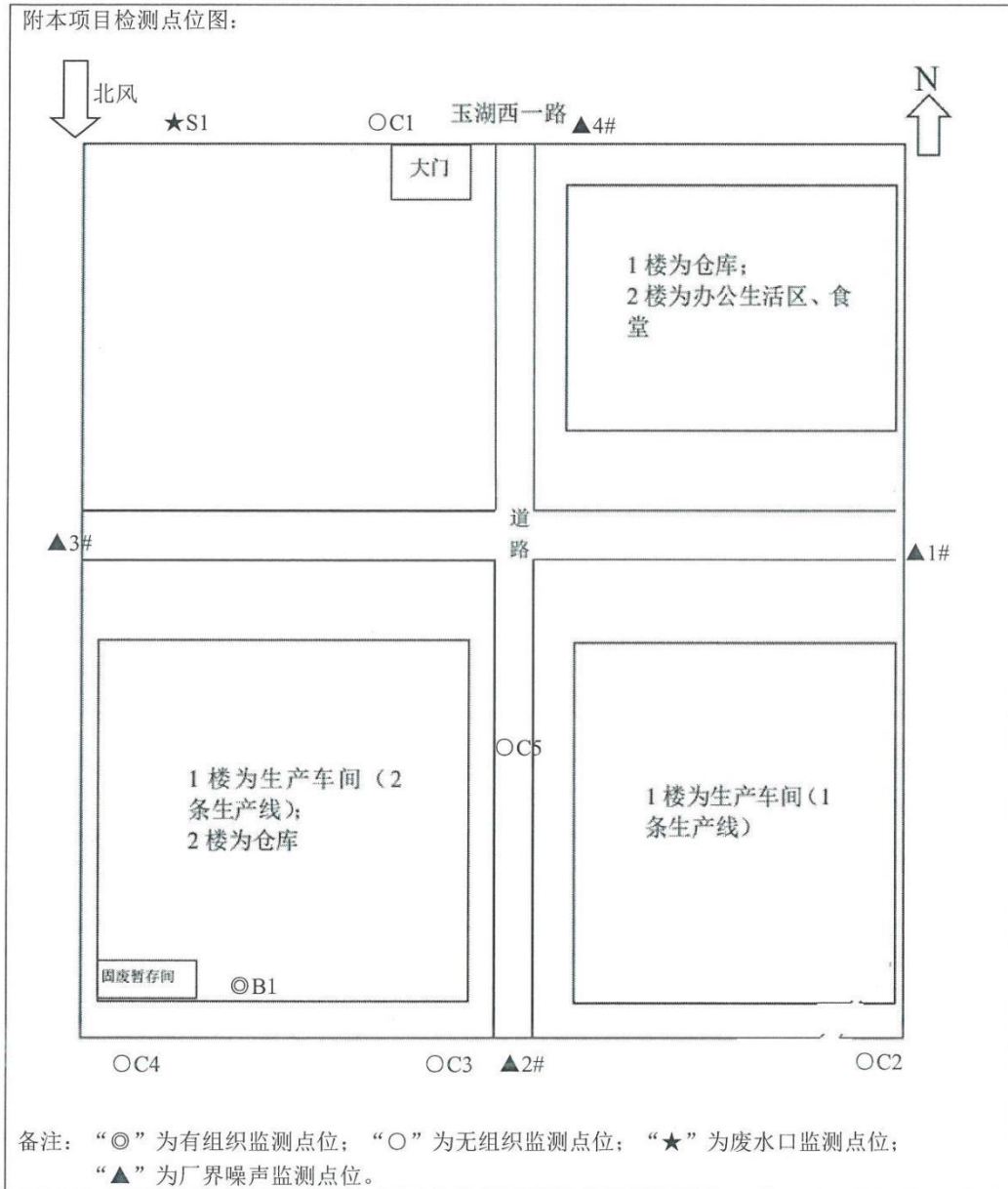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YHK20210413(6602)01

(4) 厂界噪声

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2021.04.26; 天气: 阴; 风速: 2.0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外 1 米	10:42~11:30 (昼间) 22:07~23:23 (夜间)	昼间	63.0	设备噪声
			夜间	53.6	设备噪声
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3.7	设备噪声
			夜间	54.8	设备噪声
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63.5	设备噪声
			夜间	52.0	设备噪声
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6.1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53.1	无明显噪声源
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2021.04.27; 天气: 阴; 风速: 1.9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外 1 米	10:42~11:36 (昼间) 22:11~23:28 (夜间)	昼间	60.4	设备噪声
			夜间	51.4	设备噪声
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0.0	设备噪声
			夜间	52.6	设备噪声
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9.9	设备噪声
			夜间	51.9	设备噪声
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5.4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52.3	无明显噪声源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YHK20210413(6602)01



报告结束

编制: 郭晶

审核: 章恩慧

签发: 孙青

签发日期: 2021.5.10

附图一：现场采样照片



昼间噪声-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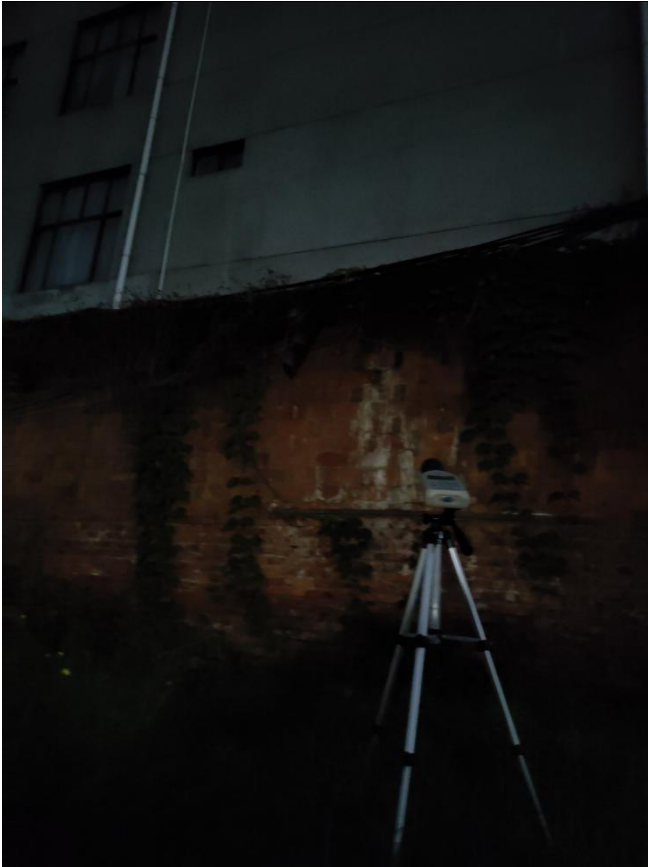
昼间噪声-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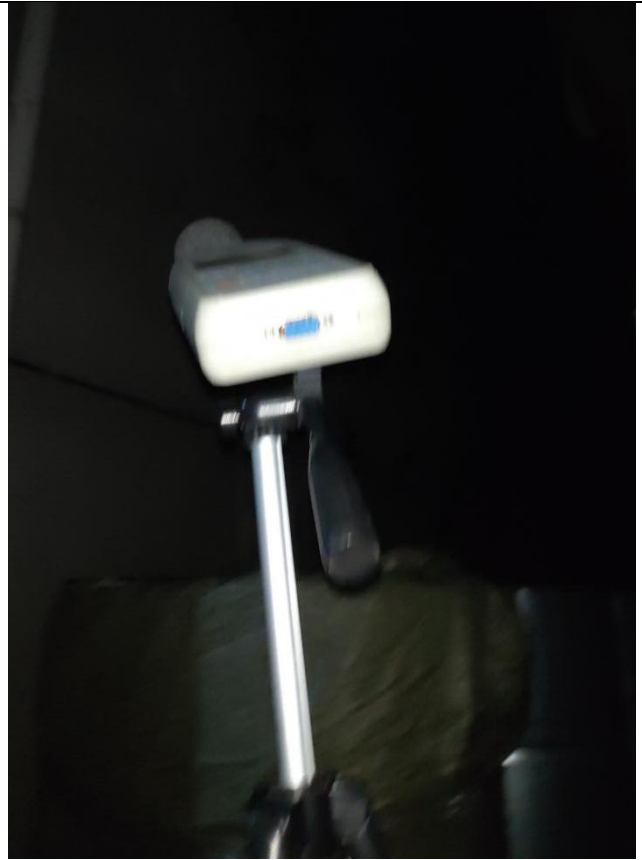
昼间噪声-西



昼间噪声-北



夜间噪声-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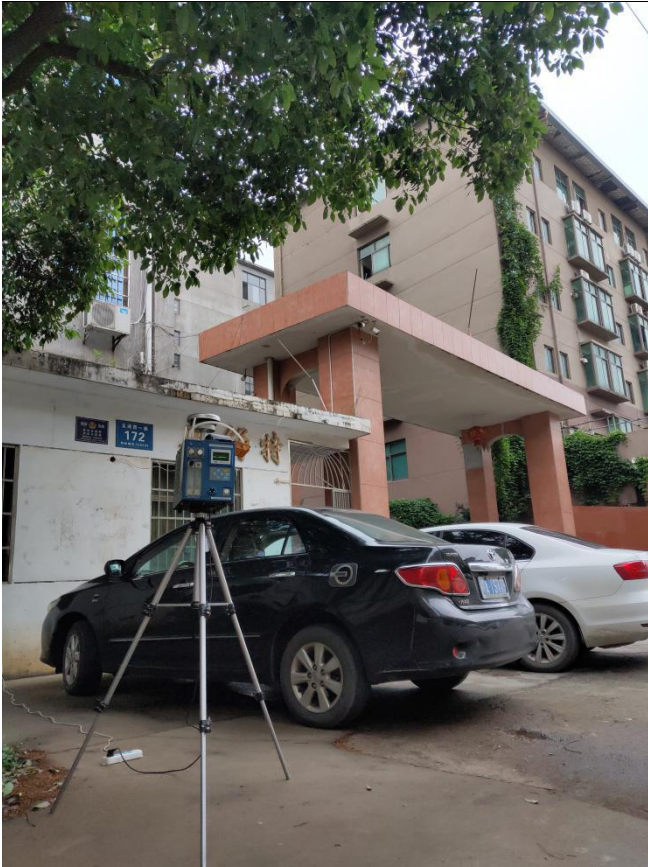
夜间噪声-南



夜间噪声-西



夜间噪声-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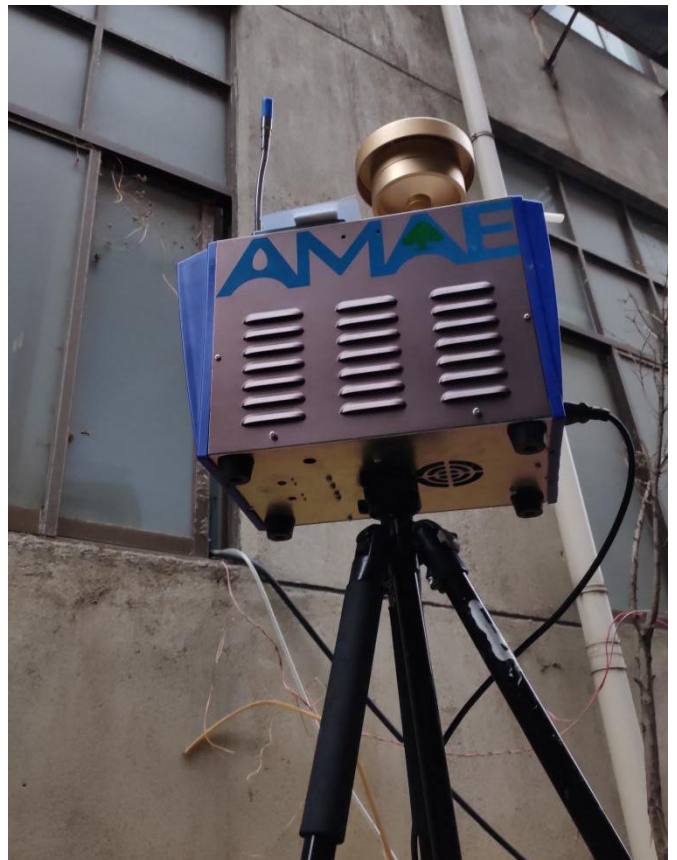
无组织上风向C1



无组织下风向C2



无组织下风向C3



无组织下风向C4



厂内监控点C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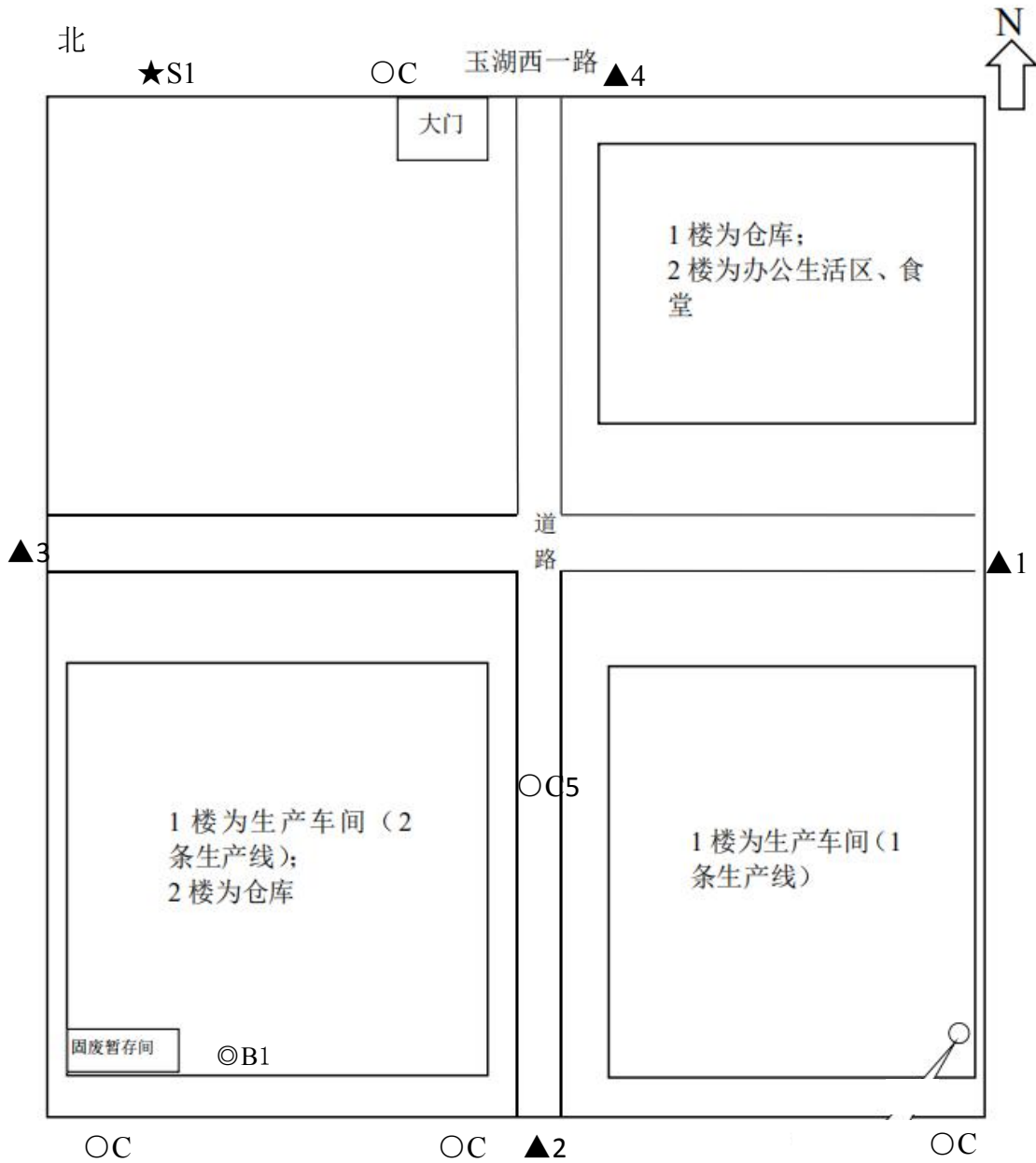


有机废气排气筒采样口B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附图二：监控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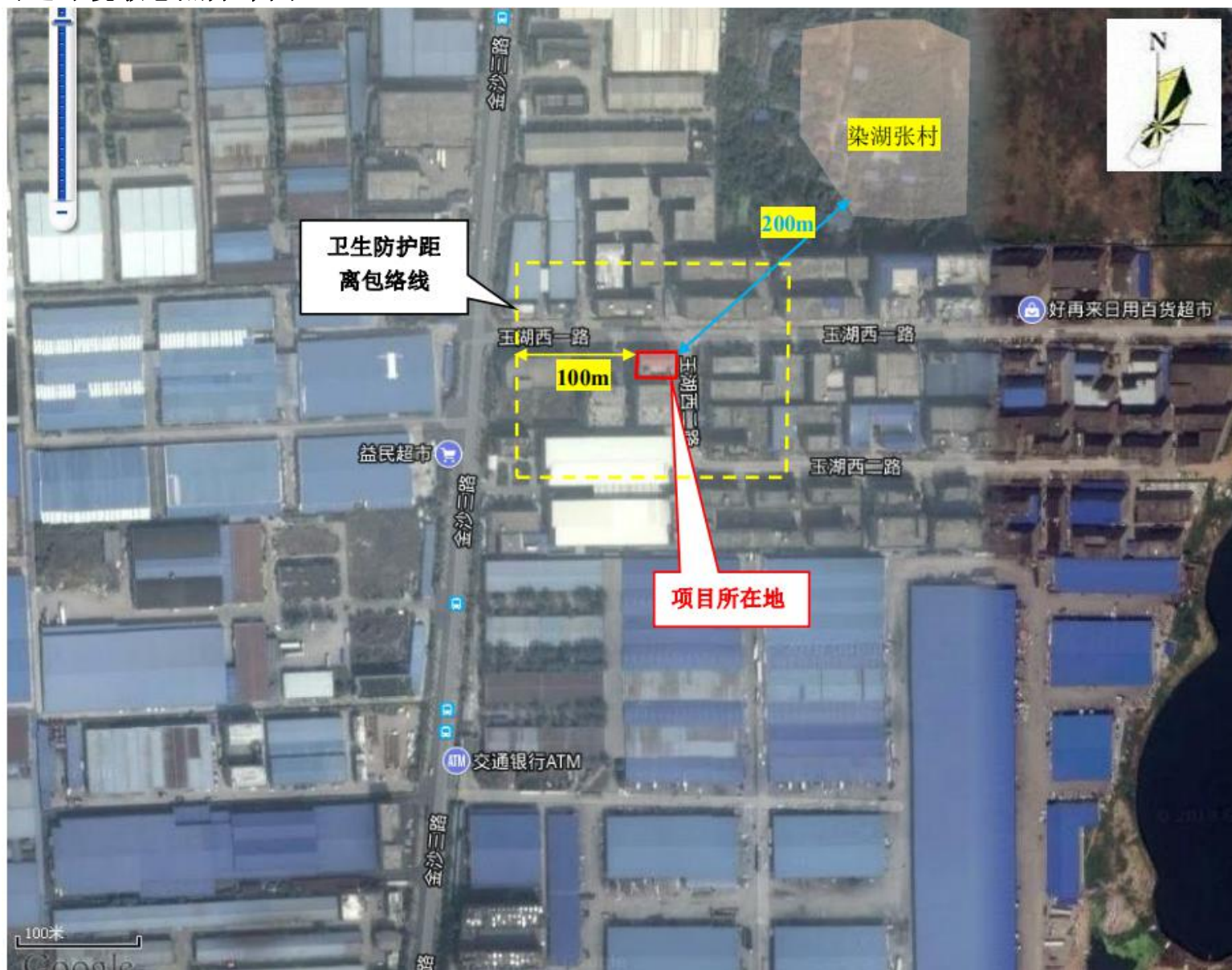


备注：“◎”为有组织监测点位；“○”为无组织监测点位；“★”为废水口监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三：地理位置图



附图四：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表一：建设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片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一路17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0吨/年		环评单位	江西九寨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南环评字[2021]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产能的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8.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8.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南昌鑫三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21MA35JN3TXM			验收时间	2021年05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140	500	0.1	0	0.1	0.144	0	0	0.144	0.1	0	
	氨氮	0	7.23	45	0.00032	0	0.00032	0.018	0	0	0.018	0.00032	0	
	废气													
	SO ₂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天；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